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3,14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0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严孟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前述3名股东所持限售股股份合计60,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5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3,14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050,000股。2017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677,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3名股东未在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单中）。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190,000股增加至85,867,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63,140,000股增加至64,817,000股。

2018年5月2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19,720,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85,8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5,097,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770,000股。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6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

本85,8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34,346,800股，分配后总股本由85,867,000股增加至120,21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3,135,8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7,078,000股。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共计939,12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仍为120,21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2,196,68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8,017,120股。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5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60股。2019年8月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0,213,800股减少至120,185,2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2,168,12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8,017,120股。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共计690,06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仍为120,185,2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1,478,06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8,707,1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185,2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1,478,060股，占股本总额的51.1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8,707,180股，占股本总额的48.85%。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顶点软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顶点软件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该股份。

(二) 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顶点软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顶点软件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顶点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法人股东爱派克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其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顶点软件股份数量的20%；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顶点软件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格。

(六) 法人股东金石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下同）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者大宗交易双方确定的价格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顶点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

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顶点软件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7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8%；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